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 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行落实和推进；
-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目前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3、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相城高新开发区”）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友好、互信的基础上，本着务实、高效的精神，签署《意向协议》。相城高新开发区将鼓励公司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引入大健康、养老产业。

二、协议双方介绍

1、相城高新开发区属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中市路 4 号高新区管委会。

2、公司名称：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4822787J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6、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晖

7、公司注册资本：51206.4 万元整

8、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9、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乙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对乙方未来发展给予积极政策支持

1、甲方支持乙方发展现有新材料业务；甲方支持乙方申报政府各级、各类扶持资金；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的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1）对乙方发展大健康、养老产业，提供办公用房租赁补贴，供乙方及乙方新设全资子公司办公使用；

（2）积极协调相城区及苏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将合适的养老机构及平台委托乙方管理、运营；支持乙方打造全国大健康、养老产业标杆；

（3）积极支持乙方大健康、养老产业早期的发展，对乙方早期大健康、养老产业对地方所做贡献给予奖励；

（4）积极支持乙方新任高管团队建设，为乙方新任高管团队提供人才专项奖励；

3、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为发展大健康、养老产业发起产业并购基金；

4、基于乙方未来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种政策支持 and 便利，为乙方在苏州市相城区争取产业发展专项用地。

（二）乙方积极为甲方所在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1、乙方不考虑将乙方注册地迁往外地；

2、乙方在稳步发展现有新材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提升产品内涵，进行产品升级，进一步做大做强现有新材料板块；

3、乙方为发展大健康、养老产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在苏州市相城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4、乙方积极利用其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在大健康、养老等产业的资源，以苏州为中心，大力发展大健康与养老产业。

四、合作目的及影响

相城高新开发区就鼓励公司稳步发展现有新材料业务、积极引入大健康、养老产业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积极政策支持，公司积极为相城高新开发区所在地经济发展做贡献。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现有新材料业务、积极引入大健康、养老产业；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意向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意向协议的实施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行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鼓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引入大健康、养老产业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